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陳倩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威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同心圓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不動產通行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是法院錯誤意思表示，故聲請更正上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更正（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院115年7月8日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係認：聲請人前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85號請求不動產通行權等事件（下稱本案）之承審法官聲請迴避，經本院於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聲請人對上開裁定聲明異議（民事聲明異議狀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9-24頁），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3號受理在案，惟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萬元，有本案114年7月21日確定裁定可佐（影印附於本院卷第25-27頁），則115年2月13日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該裁定之情形，聲請人對115年2月13日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之聲明異議，

即非合法等情，乃裁定駁回聲請人對115年2月13日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之異議，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可言。故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115年7月8日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云云，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不得異議。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